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9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11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于2011年10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1年10月28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阳光集团于2011年10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3,174股，均价为6.2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8,99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8,26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61.24%，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9,15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61.41%。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阳光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阳光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此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七、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